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宜芳
電話：(03) 8242059
傳真：(03) 8236149
電子信箱：pigfa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4001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公文 (376550000A_114001175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1175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011752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40011752_ATTACH4.pdf)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以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2號函辦理。
- 二、為利機關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8條規定，工程會前以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1號令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下稱執行政序)，惟依審計部調查仍有部分機關於實務執行時未盡熟稔而致生缺失，爰增訂執行政序附註九，載明機關發現最低標廠商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欲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

114/01/15



他標價較高廠商，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其涉違反採購法第87條規定，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另於附註十增訂執行政序之流程圖，俾利機關運用。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限期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時，請留意執行政序附註七，就所定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時，應迅速合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